附件1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简介 |
| --- | --- | --- | --- |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 | 全额拨款 | 旺苍县静乐寺、陈家岭、东河镇、龙凤镇、高阳镇、枣林乡、燕子乡、尚武镇、柳溪乡、化龙乡、农建乡、三江镇、普济镇、大两乡、万山乡、五权镇、金溪镇、大德乡、大河乡、国华镇、福庆乡、万家乡、天星乡、英萃镇、双汇镇、正源乡、檬子乡、鼓城乡等场镇 | 负责从事基本医疗、急诊急救、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工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指导村卫生站业务工作。 |
| 旺苍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全额拨款 | 旺苍县东河镇西凤巷104号 | 负责制定并落实土地开发整理规划与计划等工作。 |
| 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东河镇环城中路238号 | 负责为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技术指导、监督和培训等工作。 |
| 旺苍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东河镇环城中路238号 | 负责对全县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
| 旺苍县职业中学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东河镇环城东路一段16号 | 负责职业高中教育和社会培训等工作。 |
| 旺苍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旺苍县凤凰路428号 | 负责科技扶贫、科技创新和创业转化指导等工作。 |
| 旺苍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凤凰梁87号 |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依法对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的行为实施监督等工作。 |
| 旺苍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室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凤凰梁87号 | 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研究，拟定城乡发展战略等工作。 |
| 旺苍县国有林场（旺苍县国有森林管理所）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东河镇红星南路 | 负责保护、培育和扩大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提高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
| 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管理处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盐河乡林区村 | 负责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的管理、保护、开发工作。 |
| 旺苍县核桃产业发展中心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东河镇凤凰路437号 | 负责全县核桃产值发展规划及各项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核桃基地建设等项目立项、认证及申报工作等工作。 |
| 旺苍县乡镇林业站 | 全额财拨 | 旺苍县高阳、五权、国华等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林业管理、宣传和贯彻执行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林业执法等工作。 |
| 旺苍县乡镇畜牧兽医站 | 全额拨款 | 旺苍县白水镇、麻英乡、张华镇、柳溪乡、黄洋镇、木门镇、三江镇、万山乡、正源乡、英萃镇、盐河乡等场镇 | 负责本辖区内动物防疫和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畜牧生产，动物产品及投入品安全监管。 |

附件2

**旺苍县部分事业单位2018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编码 | 招聘人数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毕业院校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执（职）业资格 | 出生时间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1 | 护理(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1 | 9 | 大专及以上 |  | 护理/护理学/涉外护理/助产/高等护理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 |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静乐寺医院3名，陈家岭医院2名，高阳、枣林、大两、大德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2 | 护理(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2 | 8 | 大专及以上 |  | 护理/护理学/涉外护理/助产/高等护理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 |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金溪、国华各2名，英萃、双汇、檬子、大河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3 | 临床外科(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3 | 4 | 大专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外科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尚武、普济卫生院各1名，五权卫生院2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4 | 临床(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4 | 10 | 大专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内科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静乐寺2名，龙凤、高阳、枣林、燕子、尚武、柳溪、化龙、农建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5 | 临床(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5 | 9 | 大专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内科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万山、金溪、大河、福庆、万家、天星、英萃、双汇、鼓城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6 | 儿科(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6 | 3 | 大专及以上 |  | 临床医学/内科学/儿科学/儿科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尚武、金溪、英萃卫生院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7 | 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7 | 11 | 大专及以上 |  | 中西医结合/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临床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高阳、燕子、普济、大两、万山、金溪、福庆、天星、英萃、檬子、鼓城卫生院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8 | 针炙推拿（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8 | 2 | 大专及以上 |  | 针炙推拿/针灸推拿学/推拿学/针灸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五权、国华卫生院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9 | 口腔(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09 | 1 | 大专及以上 |  | 口腔医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基础医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三江镇中心卫生院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10 | 医学检验(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0 | 3 | 大专及以上 |  | 临床检验诊断学/卫生检验/医学检验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五权、英萃、正源卫生院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11 | 医学影像(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1 | 2 | 大专及以上 |  | 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超声诊断方向或医学影像诊断方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医学影像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初级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龙凤、三江卫生院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旺苍县乡镇卫生院12 | 药学（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2 | 3 | 大专及以上 |  | 药学/应用药学/药剂学/药理学/生药学/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学/药物分析/临床药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初级及以上资格人员，毕业院校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限制。 | 东河、国华、英萃卫生院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 旺苍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3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土木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学/建筑学硕士/建筑技术科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 |
| 旺苍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 旺苍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室 | 城乡规划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4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土木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城市规划/建筑学/城乡规划学/测绘工程/城市规划与设计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 |
| 旺苍县国土资源局 | 旺苍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土地开发整理 （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5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与信息技术/测绘工程/地质工程/土地管理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 |
| 旺苍县交通运输局 | 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 公路建设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6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土木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土木工程专业需道路与桥梁方向 |
| 旺苍县交通运输局 | 旺苍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7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土木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土木工程专业需道路与桥梁方向 |
| 旺苍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旺苍职业中学 | 茶学专业课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8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茶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 |
| 旺苍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旺苍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茶叶研究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19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茶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 |
| 旺苍县林业和园林局 | 旺苍国有林场 |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20 | 3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林业工程/森林工程/林业/森林保护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 |
| 旺苍县林业和园林局 | 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管理处 |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21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林业工程/森林工程/林业/森林保护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 |
| 旺苍县林业和园林局 | 旺苍县核桃产业发展中心 |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22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林业工程/果树学（核桃方向）/林业/林业经济管理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受学历、学位、专业限制 |
| 旺苍县林业和园林局 | 旺苍县乡镇林业站 |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23 | 4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林学/林学教育/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森林保护/森林保护学/森林培育/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高阳、五权林业站各1名，国华林业站2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旺苍县农业局 | 旺苍县乡镇畜牧兽医站 | 畜牧兽医（专业技术岗位） | 20181024 | 1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动物生物技术/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预防兽医学/畜牧兽医/兽医学/兽医/畜牧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 |  |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白水镇、麻英乡、张华镇、柳溪乡、黄洋镇、木门镇、三江镇、万山乡、正源乡、英萃镇、盐河乡畜牧兽医站各1名。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
| 出生 年月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身高 |  | 特长 |  |
| 籍贯详址 |  | 户口所在地 |  |
| 普通高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学历学位 |  |
| 成人高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学历学位 |  |
| 服务基层项目计划类别 |  | 起止年月 |  | 是否曾享受政策性加分及分值 |  |
| 联系地址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 |  |
| 个人简历 | 起止年月 | 所在单位名称 | 职 务 | 证 明 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初审意见 | 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意见：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组织人社部门意见：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面试资格复审意见：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 符合政策性加分项目类别 |  | 政策性加分 | 工作年数 |  | 分值 |  | 合计 |  |
| 获奖时间及名称 |  | 获奖次数及分值 |  |
| 备 注 |  |

**旺苍县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招聘单位：　　　　　　　　报考岗位： 　　　岗位编码：

**备注：本报名表一式两份；招聘期间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不要变更电话号码； “服务基层项目计划”须注明**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社区）干部、大学生西部志愿者、特岗教师、社工人才百人计划项目类别。**

附件4

**笔试政策性加分相关规定**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的通知》（川组通〔2007〕37号）等文件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http://zhiwei.yingjiesheng.com/daxue/%22%20%5Ct%20%22_blank)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等文件精神，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大学生干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工作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评为优秀的（评为优秀指的是表彰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请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另加3分，加分可按工作年数和获奖次数累积计算。但必须按照旺苍县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各项政策性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上述加分政策。

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规定的，按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加分。已按规定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同项目加分政策。

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于2018年8 月6日至2018年8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旺苍县人事考试中心审查。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计算政策性加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截止日。材料不齐备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审查部门留存。

附件5

**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收笔试费（应先进行网上缴费，再到旺苍县人事考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笔试考试后7个工作日内，考生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和上述有效证明到旺苍县人事考试中心（地址：旺苍县东河镇兴旺大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二楼）办理退费手续。